**昌农高环函〔2025〕1号**

关于《新疆金盛年产1.5亿个番茄酱空罐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金盛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金盛年产1.5亿个番茄酱空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 87 ° 05 ′ 52.050"，N 44 ° 11 ′ 23.756 "。该项目租赁新疆新茄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建设6条番茄酱空罐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亿个番茄酱空罐。供电、给排水、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2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工序采用电阻焊。内补涂设备喷涂静电粉末涂料负压状态运行。外补涂、烘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0日